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浦市监标计〔2024〕110号

关于发布浦东新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规范》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以发布。

文件编号及名称为：

DB31115/Z 041—2024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规范

以上文件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7 日

ICS 03.160
CCS A 16

上海市浦东新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DB31115/Z 041—2024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

2024-10-17 发布

2024-10-17 实施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组织方式	1
6 基础工作	1
6.1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
6.2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	2
6.3 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	3
7 监管实施	3
7.1 监管流程	3
7.2 制定抽查工作计划	3
7.3 明确抽查任务	3
7.4 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4
7.5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4
7.6 随机匹配检查人员	4
7.7 确定检查方式	5
7.8 实地核查	5
7.9 非现场检查	6
7.10 形成与公示检查结果	6
7.11 后续处理	7
8 结果运用	7
9 评估与改进	7
9.1 通报机制	7
9.2 成效责任机制	8
9.3 第三方考核评估	8
9.4 创新监管方式	8
附录 A (资料性) 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9
附录 B (资料性)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10
附录 C (资料性) 监管实施流程图	11
附录 D (资料性) 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	12
附录 E (资料性) 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	13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上海市浦东新区综合执法局、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力、沈越、张建华、阮粹、赵海虹、苏鑫佳、邵磊、杨雪松、徐浩俊。

本文件为推荐性，有关对本文件的建议和意见，向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上海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浦东新区各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基本要求、组织方式、基础工作、监管实施、结果运用和评估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浦东新区各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4.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坚持依法实施、全面覆盖、权责明确、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

4.2 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一般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监管部门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每年一般不得超过两次，由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行政机关移送等线索或重点领域专项行动部署等情形除外。在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的检查对象，一般每年不得超过1次。

4.3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过程中应全面推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

4.4 各部门上级部门已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的，可执行其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应将有关情况和每年双随机任务执行情况通报至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4.5 各部门应制定和完善本部门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或指引，明确抽查的工作程序、项目、方法。

4.6 各部门应提供设备、车辆、经费等保障。

5 组织方式

5.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组织方式分为：

- a) 本部门随机抽查：抽查工作全过程由单一部门自行组织和实施；
- b) 部门联合抽查：牵头部门会同其他部门发起，抽查工作由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实施。

5.2 宜将浦东新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作为统一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平台。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收集、汇总各部门使用监管平台时的问题及建议，及时上报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持续提升监管系统智能化、便捷化水平。

6 基础工作

6.1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1.1 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1.1.1 各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部门权责清单的基础上，全面梳理本部门的监管事项，确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向社会公开。各部门可依据自身职责对监管事项进行进一步分类。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相关内容、样式见附录A。

6.1.1.2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在清单修订后的20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向社会公开。

6.1.1.3 各部门应在监管平台录入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及时更新和动态调整。

6.1.2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6.1.2.1 联合抽查任务发起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应考虑以下因素，共同制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清单样式见附录B。

- a) 结构设置；
- b) 职能分工；
- c) 风险管理；
- d) 检查事项的耦合性；
- e) 监管职责的关联性；
- f) 上级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 g) 本区域实际需求等其他情况。

6.1.2.2 清单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a) 国家、市级层面制定公布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
- b) 与民生关系密切、涉及多部门监管事项、基层重复检查交叉执法发生频率高的检查事项；
- c) 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领域的检查事项；
- d) 现有涉及行政检查活动的各类联席会议机制、综合治理机制、联合执法机制等，可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检查事项。

6.1.2.3 市场监管部门将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向社会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

6.2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

6.2.1 各部门按照法定职权在监管平台建立健全覆盖本系统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同时根据检查对象设立、变更、注销等情况，并结合单位职权调整情况，对检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及时更新和动态维护，一般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6.2.2 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

- a) 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
- b) 事业单位、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 c) 产品、项目、行为、场地等。

6.2.3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记录以下内容：

- a) 检查对象名称；
- 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或检查对象唯一编码；
- c) 住所（经营场所）；
- d) 监管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该检查对象所属的许可主管类型或非许可主管类型）；
- e) 许可类别；
- f) 所属行业；
- g) 风险程度。

6.2.4 检查对象名录库宜包含检查对象经营范围、检查对象类型、联系电话等。

6.3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6.3.1 各部门综合考虑行政区域、执法层级、业务专业等情况，统筹建立和完善本系统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实行动态管理，一般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6.3.2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姓名；
- b) 身份证号；
- c) 执法证号；
- d) 所属部门；
- e) 职务；
- f) 业务专长；
- g) 专业执法资格；
- h) 性别；
- i) 联系方式。

6.3.3 各部门应根据工作人员的专业领域，建立专业人才库并统一录入监管平台专业人才库模块，实行动态管理。

7 监管实施

7.1 监管流程

监管实施流程见附录C。

7.2 制定抽查工作计划

7.2.1 各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及上级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本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7.2.2 由各抽查领域发起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上级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及本地工作实际，制定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并报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汇总制定本辖区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

7.2.3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下达以后，一般不调整，需调整的，在不影响已开展计划的基础上进行动态调整，并列出调整的原因。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调整后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备。

7.2.4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抽查任务名称；
- b) 抽查事项；
- c) 发起方式；
- d) 检查主体；
- e) 抽查对象；
- f) 抽查基数；
- g) 抽查比例和频次；
- h) 任务实施时间段；
- i) 参与部门。

7.2.5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于每一年度前制定并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向社会公开。有调整的，在调整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7.3 明确抽查任务

7.3.1 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细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任务，各部门明确任务名称、开展时间、参与检查的具体部门等事宜。

7.3.2 部门联合抽查由发起部门明确抽查任务。

7.3.3 同一个任务里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项抽查事项，一次完成。

7.3.4 联合抽查任务发起部门根据抽查规则在监管平台内发起联合抽查任务，参与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平台确认联合抽查任务。

7.4 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7.4.1 抽查比例和频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级部门的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监管领域实际情况、监管工作需要和不同事项类型合理确定。

7.4.2 依据检查对象数量和信用风险程度及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适当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

- a) 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或风险较高的行业检查对象，宜适当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 b) 对信用一般的检查对象，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
- c) 对信用良好的检查对象，一般不主动开展检查，根据举报投诉、转（交）办等线索实施“事件触发式”检查。

7.5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7.5.1 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7.5.2 部门联合抽查的，由发起部门负责抽取检查对象。

7.5.3 抽查对象由上级市级部门抽取的，将检查对象名单派发各相关部门。

7.5.4 无上级部门派发名单的，各部门可分别抽取、分级实施。

7.5.5 经抽取锁定操作后，名单通过监管平台派发至承担该项抽查任务的相关部门，抽取产生的检查对象名单一经锁定一般不可更改。

7.5.6 各部门对获取的检查对象名单进行初步筛查，发现检查对象不在本行政区域的，报送派发名单的上级市级部门，并通过监管平台进行退回，重新交由市级部门进行转派。

7.6 随机匹配检查人员

7.6.1 本部门抽查随机选派

7.6.1.1 通过监管平台，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每个检查对象抽取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其中设组长1人。

7.6.1.2 监管平台内人员随机选派方式有全员随机、局部随机、交叉随机和所内随机等方式：

- a) 全员随机由当前机关下的所有抽查组均参与随机分配；
- b) 局部随机由选择部门抽查组参与随机分配；
- c) 交叉随机指抽查组不参与所在属地的检查对象的随机抽查；
- d) 所内随机指抽查组随机分配属地所检查对象。

7.6.1.3 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抽查任务特点等因素，选择合理的人员随机选派方式。有条件的，宜根据检查事项执法类别、专业特点等要求，在专业人才库或相应、相近执法类别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

7.6.2 部门联合抽查随机选派

7.6.2.1 由发起部门根据检查任务情况负责组织协调、确定执法人员抽取人数，每个检查对象抽取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

7.6.2.2 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分别随机选派执法人员。

7.6.2.3 联合抽查发起部门牵头成立联合检查组，并由发起部门人员担任组长。组长在检查前协商议定检查日程，协调安排后勤保障，组织开展检查。其他部门的检查人员为组员，配合组长分工协作完成抽查任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检查对象的检查工作。

7.6.3 匹配要求

7.6.3.1 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通过监管平台进行随机抽取和匹配。

7.6.3.2 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依法回避。回避时，仍采取随机选派方式产生替补执法检查人员。

7.6.3.3 已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宜更换，遇岗位调整、工作冲突、健康状况、执法回避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抽查任务的，经本部门负责人同意后，调整更换，并再次采取随机选派方式产生选取执法检查人员。

7.6.3.4 各部门可统一组织开展随机选派工作，还可通过邀请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有关专家、第三方机构、行业协会等配合开展专业服务。

7.7 确定检查方式

7.7.1 根据检查对象信用状况、经营方式和检查工作实际需要，确定检查方式：

- a) 实地核查；
- b) 书面检查；
- c) 网络监测；
- d) 依法委托检查；
- e) 委托第三方参与核查；
- f) 在线执法检查；
- g) 远程监管、移动监管、无感监管、透明监管、大数据监测等非现场检查。

7.7.2 对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或公示信息的检查对象，可采取网络监测方式。

7.7.3 对于专业性强的检查工作，可通过政府采购等途径，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检验检测机构、行业协会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核查、辅助开展等方式进行。各部门对受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明确检查要求、核验事项、配合方式等。

7.7.4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的，可由其出具专业检查、检测等报告，各部门按规定履行相应审查职责，综合判定检查结果。

7.8 实地核查

7.8.1 准备工作

7.8.1.1 工作安排

检查组统筹考虑检查工作各项要求，科学合理制定具体检查工作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落实检查工作保障。联合抽查活动组织实施前，联合抽查发起部门按计划会同各参与部门制定联合抽查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工作阶段安排等，牵头统一组织实施检查。

7.8.1.2 明确检查事项和材料清单

7.8.1.2.1 应明确检查项目、重点内容、检查方式、检查对象提供的材料等。

7.8.1.2.2 应根据检查需要，制作相关检查表。

7.8.1.2.3 实地检查一般提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检查对象取得联系，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时间以及需要准备的检查材料，并要求检查对象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检查，各部门掌握问题线索等需要实施突击检查除外。

7.8.1.3 申领“检查码”

每次检查前应当申请“检查码”，凭“检查码”对检查对象开展相关检查，检查对象可扫码核验。

7.8.2 实施核查

7.8.2.1 表明身份

开展实地核查，执法人员需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或工作证件）；说明检查依据、检查意图和检查流程；要求检查对象予以配合。

7.8.2.2 核验检查对象人员身份

执法人员核验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等在场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

7.8.3 现场核查

7.8.3.1 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明确的检查项目及要求，通过查阅材料、查看现场、询问当事人和知情人等方式进行核查。

7.8.3.2 实施部门联合抽查的参与部门执法人员依据本部门的职能依法实施检查。

7.8.3.3 各部门应维持相对稳定的执法人员队伍，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聘执法辅助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参与检查。

7.8.3.4 执法检查人员在核查过程中依法做好调查取证和证据固定工作；无法提取材料原件的，由检查对象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并签字盖章确认。

7.8.3.5 在实施检查中，有条件的执法人员对执法核查全过程进行音像记录；没有条件的，执法人员通过拍照等方式记录重要的执法过程（包括易引发争议或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等）。

7.8.3.6 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全程参与，现场监督。

7.8.3.7 检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予以公示：

- a) 拒绝执法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 b) 拒绝或不如实或不按要求向执法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 c)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7.8.4 清点接收检查材料

在实地核查后，相关部门做好检查材料的接收工作：

- a) 检查材料带回核查的，检查组逐项清点材料，并按规定与检查对象办理相关手续；
- b) 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提供材料的，无须重复提交材料；
- c) 填写双随机检查表，单部门随机抽查检查表样式见附录D，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表见附录E；
- d)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现场核查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核查记录并签字确认；部门联合抽查的，各参与部门的执法人员在本部门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 e) 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加盖检查对象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拒绝的，执法人员注明情形。

7.9 非现场检查

7.9.1 可通过书面检查、在线执法检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方式实施检查。

7.9.2 非现场检查的证据采集、结果录入、信息查询等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规定及要求。

7.10 形成与公示检查结果

7.10.1 形成检查结果

检查组综合分析检查对象自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实地核查、受委托第三方机构专业检查检测报告等各方面情况，及时形成检查结果，由检查人员签字确认。

7.10.2 公示检查结果

7.10.2.1 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将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等平台和上海浦东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一经公开不得擅自更改。确需更改的由结果录入部门说明理由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逐级报送市场监管部门申请。

7.10.2.2 信息录入应及时、准确、完整。

7.10.2.3 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开的，均视为检查任务未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结果不宜公开的情形除外。

7.10.2.4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建立健全抽查结果公示信息修复机制，抽查检查结果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向社会公示之日起一定期限后，当事人有权依法定程序申请信用修复。

7.11 后续处理

7.11.1 处理时间

监管平台内检查结果录入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的，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应进一步调查，并在监管平台内录入后续处理结果，并经所在部门复核后，向社会公示。调查及监管平台内录入后续处理结果一般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经所在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再延长15个工作日。

7.11.2 违法违规情形处理

7.11.2.1 对检查结果中的违法违规情形，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按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涉及行政处罚的，除不宜公开的情形外，由处罚决定机关自作出处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

7.11.2.2 对检查结果中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7.11.3 材料记录保存

7.11.3.1 各部门应将随机抽查工作方案、抽查对象名单、现场检查表、检查结果、违法违规情形处理等各项材料在检查结束后及时整理保存。

7.11.3.2 相关记录也可通过移动监管APP形成电子材料予以保存。

8 结果运用

8.1 抽查结果与相关部门共享，作为检查对象信用状况分类的重要考量，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8.2 根据监管情况，调整随机抽查方式、比例和频次。

8.3 将检查结果作为检查对象信用信息的重要内容，记录检查对象信用档案。

8.4 宜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和统计整理，加强大数据采集、开放和分析应用能力，掌握检查对象经营活动的规律与特征以及相关领域违法活动特征，进而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

9 评估与改进

9.1 通报机制

9.1.1 各部门宜组织开展相关实践创新活动，根据本地实际，打造工作创新典型案例，树立工作创新先进典型，并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9.1.2 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协调机制建立并按期发布工作通报，将各部门抽查

开展、工作创新情况进行通报，并及时上报本级政府及上级市级部门。

9.1.3 各部门配合做好每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考核和评估工作。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协调机制将考核和评估结果向本级政府通报。

9.2 成效责任机制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建立完善成效责任机制。

9.3 第三方考核评估

按照公平、客观原则，宜定期组织对受托的第三方进行考核评估，考评前应制定具体考评指标、评分细则和分级标准，必要时建立考评专家组。

9.4 创新监管方式

9.4.1 跨部门综合监管

推动建立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参与的长效监管机制。对涉及监管领域多、检查频次高的行业领域，一般推行跨部门联合检查。进一步探索创新跨部门联合监管的领域和方式，主动协调、积极参与各项联合检查任务，实现“内部综合+外部联合”双随机监管。

9.4.2 监管技术创新

拓展在线执法、非现场执法应用试点范围，持续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区块链等技术赋能，加快探索远程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推行在线指挥调度、风险提示预警、线索分发处理的集成管理，推进多级联动、跨区域联合抽查、“综合一次查”、“一业一查”等监管新模式。

9.4.3 移动监管

持续加大移动监管APP深度开发应用，推进“指尖管”、“掌上查”。

附录 A
(资料性)
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表A.1给出了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示例。

表 A. 1 XXX 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主项	抽查事项子项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附录 B
(资料性)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表B.1给出了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示例。

表 B.1 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领域	检查对象	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
			牵头		
			参与		

附录 C
(资料性)
监管实施流程图

监管实施流程见图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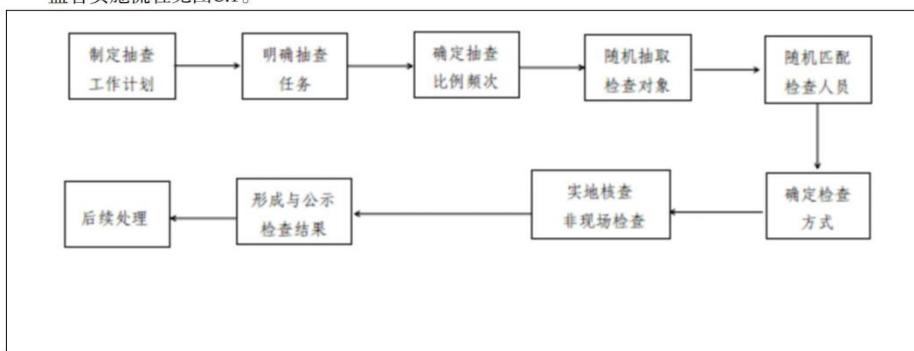


图 C.1 监管实施流程

附录 D
(资料性)
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

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见表D.1。

表 D.1 随机抽查检查记录样表

抽查编号:			
名称			
住所			
注册号/统一信用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检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注(吊)销		
检查内容			
XXX 部门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结果	<input type="radio"/>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radio"/>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input type="radio"/>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input type="radio"/> 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input type="radio"/> 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 <input type="radio"/> 合格/不合格 <input type="radio"/> 其他情况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单位盖章	日期:	
陪同检查人职务:	签字:	见证人签字:	
以下内容由检查人员在检查后填写:			
		检查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附录 E
(资料性)
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

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见表E.1。

表 E.1 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加盖单位公章)				检查日期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号/统一信用码				行政区划		
单位联系地址						
检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实地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备注:						
XXX 部门 (非市场监管部门)						
检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责令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涉嫌违法违规, 转案件处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内容	选项			
检查人员:						
市场监管						
检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 待后续调查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内容	选项			
检查人员:						
检查人(签字):						

参 考 文 献

-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
-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
- [3]《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 [4]《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 [5]《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7号
- [6]《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
- [7]《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号
- [8]《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4〕1号
- [9]《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4〕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印发
